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9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2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3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44号.....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29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县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1〕235号.....2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5号.....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同心路等六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1〕46号.....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阳府〔2021〕31号.....3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81号.....4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1〕4号.....4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阳府办〔2021〕5号.....5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阳江市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领导小组及建立有关工作
机制的函

阳府办函〔2021〕86号.....5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89号.....5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江市地震应急预
案》《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90号.....72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民规〔2021〕4号.....73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
阳江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发改价格〔2021〕103号.....78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水函〔2021〕169号.....82

【 政策解读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定标办法》的解读.....90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解读.....92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解读.....94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阳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
《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解读.....97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解读.....103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市区非居民
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解读.....105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水务局关于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解读.....10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4月9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位于大七环、盐洲围地段（土名）的集体土地48.0297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办理补偿登记（地点：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联系人：敖喜云；联系电话：0662-361103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48.0297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依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拟采用折算成货币进行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4月9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位于大七环、盐洲围地段（土名）的集体土地42.2608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办理补偿登记（地点：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联系人：敖喜云；联系电话：0662-361103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42.2608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依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拟采用折算成货币进行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1〕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山外东村，岗列街道那格村、四围村，城南街道玉沙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山外东村长沙、斗门、梁屋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那格村洛西、洛东、沙格经济合作社，岗列街四围村沙屋围经济合作社，城南街玉沙村海库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4916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土地征收预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44/post_544891.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5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特许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等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的评标定标工作。

国家、省以及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评标办法是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准和方法。

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

第四条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程项目实际确定具体

的评标办法并写入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招标人不得将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办法写入招标文件中。

第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特点选择下列评标方法：

一是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招标控制价低于2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项目。

二是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招标控制价2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类公开招标项目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第六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定标活动应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信用、业绩奖项、报价、质量、工期、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的因素，不得含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和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七条 招标项目评标前，应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服务类项目招标经开标会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后审；施工类项目招标结合投标人在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信用等级和投标报价等因素参与资格后审（具体方法详见附件一）。

第八条 采用本办法评标，招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组成。

第九条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二）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第十一条 评标工作应按照评标的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提交评标报告等程序进行。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报价要求和主要合同条款等关键性内容相符。未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标秩序和妨碍评标结论的公正性。

第十二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评标的项目，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信用评价进行评分，商务文件得分只包括投标报价得分，信用评价得分主要根据投标人投标当天在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诚信分数来确定信用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方法详见附件二）。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技术因素、信用评价等进行评分。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商务文件得分主要包括投标报价得分、业绩奖项等内容的得分，技术文件得分主要计算其各评审项目的合计得分（其中施工类项目技术文件为合格性评审得分，服务类项目技术文件为量化评审得分），信用评价得分主要根据投标人投标当天在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诚信分数来确定信用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方法详见附件二）。

对于国家、省、市、县（市、区）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招标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及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依次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同时抄报招标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和废标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标价比较表或者综合评估比较表。
-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列顺序。
-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十一）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及其他。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于评标会议结束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包含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并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本市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施工类项目资格后审参与方式

一、经开标会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少于30家（含30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后审。

二、经开标会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多于30家时，将所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人）按照信用等级（A级、B级、C级）分类，分三轮从中计取30家投标人资格后审，具体计取办法如下：

（一）第一轮：从信用等级A级的投标人中计取12家投标人进入资格后审。

1. 当信用等级A级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12家时，则信用等级A级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后审。剩余名额（X）补充进第二轮名额；

2. 当信用等级A级的投标人多于12家时，取信用等级A级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以报价低于并最接近基准值的6名投标人和报价高于或等于并最接近基准值的6名投标人进入资格后审。

（二）第二轮：从第一轮未进入资格后审的信用等级A级的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B级的投标人（A+B）中计取（10+X）家投标人进入资格后审。

1. 当（A+B）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10+X）家时，则（A+B）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后审。剩余名额（Y）补充进第三轮名额；

2. 当（A+B）的投标人多于（10+X）家时，取（A+B）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以报价低于并最接近基准值的 $(11+X)/2$ （取整）名投标人和报价高于或等于并最接近基准值的 $(10+X)/2$ （取整）名投标人进入资格后审。

（三）第三轮：从第二轮未进入资格后审的信用等级A级和B级的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C级的投标人（A+B+C）中计取（8+Y）家投标人进入资格后审。

取（A+B+C）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以报价低于并最接近基

准值的 $(9+Y)/2$ （取整）名投标人和报价高于或等于并最接近基准值的 $(8+Y)/2$ （取整）名投标人进入资格后审。

（四）当报价低于基准值的投标人不足名额，由报价高于或等于并最接近基准值（除去已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优先递补；当报价高于或等于基准值的投标人不足名额，由报价低于并最接近基准值（除去已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优先递补。

（五）若投标人因投标报价相同而影响进入资格后审时，则在开标现场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

附件2

评标办法

一、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

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是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信用评价等进行评分，采用该办法的评标项目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99%，信用评价得分权重1%，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一）商务文件评审细则

在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按如下步骤计算商务文件评审得分。

1. 第一步，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报价为3个以上（含本数）6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为6个以上（含本数）10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为10个以上（含本数）20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为20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

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3. 第三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再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商务文件得分：

$$\text{商务文件得分} = 100 \text{分} \times \left[1 - \left(\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K}{K} \right| \times n \right) \right]$$

“K”代表评标基准价。

“10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K值时n为1，当投标报价低于K值时n为0.5。

注：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商务文件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如商务文件得分为负值时作0分处理）；

2. 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商务文件评审得分} = \text{商务文件得分} \times 99\%$$

（二）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企业在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30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其中1-1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11-2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90分，21-3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0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30%（含3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排名前30%（不含30%）至60%（含6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90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 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2. 信用等级B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90分，信用等级C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80分。

3. 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80%，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如联合体有多个成员单位，则每个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联合体成员个数）%。

$$\text{信用评价评审得分} = \text{信用评价得分} \times 1\%$$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综合评估法（施工类）

综合评估法是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技术因素、信用评价等进行评分。采用该办法评标的施工类项目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85%，技术文件得分权重为5%，信用评价得分权重10%，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一）技术文件评审细则（100分）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详见附表1）：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主要机具使用安排等部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合格性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技术文件中有该评审项目且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则本项满分。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5%

注：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二）商务文件评审细则（100分）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详见附表2）：

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业绩得分、奖项得分、项目成员职称和投标报价得分组成，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照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公式计取。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85%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工程业绩和奖项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业绩和奖项，否则不予计分；其他专业工程从其行业管理要求。

（三）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企业在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30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其中1-1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11-2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90分，21-3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0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30%（含3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排名前30%（不含30%）至60%（含6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90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 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2. 信用等级B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90分，信用等级C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80分。

3. 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80%，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如联合体有多个成员单位，则每个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联合体成员个数）%。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综合评估法（服务类）

综合评估法是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技术因素、信用评价等进行评分。采用该办法评标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的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30~1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为60~80%，信用评价得分权重10%，满分为100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得分权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规定的得分权重范围内选定，招标人原则上不得超过得分权重范围选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一）技术文件评审细则（100分）

1. 设计类项目

（1）技术文件评审细则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方案（使用功能、规划布局、适用标准、结构合理、设计质量）；专题分析（造价分析）；服务保障（质量保证、进度保证、实施配合、服务措施）等部分。招标人可根据行业实际及项目特点合理制定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

设计服务类项目的技术文件评审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 \times （60 \sim 80\%）$$

2. 监理等其他服务类项目

（1）技术文件评审细则

监理服务类项目的技术文件评分内容主要包括：监理大纲内容；监理人员配置；质量安全控制；关键部位的监控；监理器具配备；进度控制手段；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等部分。监理等服务类项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可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行业实际及其具体项目特点合理制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

监理等其他服务类项目的技术文件评审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 \times （60 \sim 80\%）$$

（二）商务文件评分细则（100分）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业绩得分、奖项得分、项目成员职称和投标报价得分组成，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照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公式计取。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times （30 \sim 10\%）$$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工程业绩和奖项必须

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业绩和奖项，否则不予计分；其他专业工程从其行业管理要求。

（三）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企业在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多于30家（含30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1-1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11-2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21名后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60分。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0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30%（含3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排名前30%（不含30%）至60%（含6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60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 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2. 信用等级B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80分，信用等级C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60分。

3. 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80%，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如联合体有多个成员单位，则每个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联合体成员个数）%。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特许经营、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招标项目，招标人参照并结合施工类和服务类综合评估法评分细则设置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其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评审标准不得变更，不得设置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评审内容。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得分权重原则上应为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6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为30%，信用评价得分权重10%；技术文件设计部分评审应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施工部分评审应采用明标评审。

附表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施工类）

评审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施工方案	20	有施工方案	有(20分)	
			无(0分)	
施工进度计划	15	有施工进度计划	有(15分)	
			无(0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	有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有(10分)	
			无(0分)	
保证质量措施	15	有保证质量措施	有(15分)	
			无(0分)	
保证安全措施	15	有保证安全措施	有(15分)	
			无(0分)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10	有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有(10分)	
			无(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5分)	
			无(0分)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5	有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有(5分)	
			无(0分)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5	有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有(5分)	
			无(0分)	

说明：1. 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技术文件中有该评审项目且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本项满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附表2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施工类）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1	企业工程业绩	4分	承担过同类工程2/3规模以上工程任务	有一项4分，最高得4分	
2	企业工程获奖	4分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奖项	有一项4分，最高得4分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奖项	有一项2分，每增加一项2分，最高得4分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奖项	有一项1分，每增加一项1分，最高得4分	
3	项目成员职称	2分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30%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80%以上	有一项1分，增加一项1分，最高得2分	
4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90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的商务文件评分细则计算，但其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应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	投标报价得分×90%（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工程业绩有效期从取得竣工验收的时间起计算为5年，以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时间起计算为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工程业绩和奖项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业绩和奖项，并提供系统网页打印件；其他专业工程从其行业管理要求。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同类工程是指与招标工程资质专业类别（如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等）相同的工程；2/3规模以上工程是指有关造价、面积等

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达到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2/3（满足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可）。

3. 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类别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奖项（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工程获奖奖项是指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工程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4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每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附表3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服务类）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1	企业工程业绩	20分	承担过同类工程2/3规模以上工程任务	有一项10分，增加一项10分，最高得20分	
2	企业工程获奖	20分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奖项	有一项20分，最高得20分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奖项	有一项10分，每增加一项10分，最高得20分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奖项	有一项5分，每增加一项5分，最高得20分	
3	项目成员职称	20分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50%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90%以上	有一项10分，增加一项10分，最高得20分	
4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的商务文件评分细则计算，但其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应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	投标报价得分×40%（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工程业绩有效期从取得竣工验收（或成果文件）的时间起计算为5年，以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成果文件）为计分凭证。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时间起计算为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工程业绩和奖项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业绩和奖项，并提供系统网页打印件；其他专业工程从其行业管理要求。不按要求提

供的不得分。

2. 同类工程是指与招标工程资质专业类别（如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等）相同的工程；2/3规模以上工程是指有关造价、面积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达到招标项目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2/3（满足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可）。
3. 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类别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奖项（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工程获奖奖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土木工程学会等）颁发的工程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20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每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附表4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建筑工程设计类）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设计方案 (80分)	使用功能	20分	建筑使用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	其中好20分，中16分，差12分	
	规划布局	20分	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疏密适宜，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	其中好20分，中16分，差12分	
	适用标准	10分	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10分，中8分，差6分	
	结构合理	10分	设计方案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10分，中8分，差6分	
	设计质量	20分	设计图纸体现的创作理念、功能流线、空间组合、艺术造型、结构体系、技术创新，并兼顾抗震、消防、节能、生态等强制性规范标准等设计总体水平和质量情况。	其中好20分，中16分，差12分	
专题分析 (10分)	造价分析	10分	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材料用量指标，有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分析。	其中好10分，中8分，差6分	
服务保障 (10分)	质量保证	3分	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3分，中2分，差1分	
	进度保证	3分	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3分，中2分，差1分	
	实施配合	2分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2分，中1分，差0分	
	服务措施	2分	投标人所报的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2分，中1分，差0分	

- 注：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2. 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行业实际及其具体项目特点进行合理修改。

附表5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监理类）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监理大纲内容 (10分)	6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其中好6分,中5分,差4分	
	4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其中好4分,中3分,差2分	
监理人员配置 (15分)	5分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其中好5分,中4分,差3分	
	5分	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满足工程的需要	其中好5分,中4分,差3分	
	5分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其中好5分,中4分,差3分	
质量安全控制 (25分)	13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	其中好13分,中10分,差8分	
	12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其中好12分,中9分,差7分	
关键部位的监控	15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其中好15分,中12分,差9分	
监理器具配备	10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其中好10分,中8分,差6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进度控制手段	10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是否满足要求。	其中好10分,中8分,差6分	
投资控制措施	10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其中好10分,中8分,差6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建议是否合理。	其中好5分,中4分,差3分	

注: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2. 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行业实际及其具体项目特点进行合理修改。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 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1〕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在各县（市、区）认真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B级：阳东区、阳春市、江城区、阳西县

以上结果同时通报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各县（市、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印发。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理念，全面加强质量监管，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1〕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1月27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作为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村列大17队、寨仔村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0.6329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留用地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规定执行。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村民委员办理补偿登记（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村民委员；联系人：黄登刚；联系电话：0662-2800823）。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村列大17队、寨仔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0.6329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8.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依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0%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三）社保安置。按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同心路等六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1〕46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同心路等六条市区道路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1〕29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命名同心路、同致路、启智一路、启智二路、致新一路、致新二路等六条市区道路，具体如下：

一、同心路，西起创业路，东止马南路。长约6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Tóngxīn Lù，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TONGXIN LU。

二、同致路，西起创业路，东止马南路。长约7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Tóngzhì Lù，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TONGZHI LU。

三、启智一路，北起马曹路，南止同致路（规划），长约270米，宽16米。其读音为Qǐzhì 1 Lù，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QIZHI 1 LU。

四、启智二路，北起马曹路，南止新江北路。长约460米，宽15米。其读音为Qǐzhì 2 Lù，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QIZHI 2 LU。

五、致新一路，北起同致路（规划），南止新江北路。长约160米，宽16米。其读音为Zhìxīn 1 Lù，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ZHIXIN 1 LU。

六、致新二路，北起同致路（规划），南止新江北路，长约170米，宽12米。其读音为Zhìxīn 2 Lù，地名标志即（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ZHIXIN 2 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阳府〔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现将《阳江市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阳江市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根据《广东省卫生镇（县城）标准》及其申报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先易后难，与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相结合，重点推进辖区内中心镇、重点镇和参加阳江市乡村振兴大擂台海选镇的省级卫生镇创建工作。到2021年底，确保我市市级卫生镇实现全覆盖，省级以上卫生镇比例达30%。按照《阳江市2021—2025年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任务安排表》（附件1），认真制定创建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有序开展创建工

作，确保2025年实现省级以上卫生镇全覆盖的总体目标。

二、申报程序

（一）市级卫生镇每年命名一次，每年8月份前申报。评审程序包括申报、调研、考评和市爱卫会统一命名。

申报。各县（市、区）按照本方案下达的任务指标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创建计划安排，确定创建市级卫生镇（村）名单，并于每年8月底前正式提出申请报市爱卫办。申报镇需提交相应的申报书，材料齐全。

调研。对通过材料初审的镇，市爱卫办在1个月内组织调研，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申报镇根据调研意见进行整改，由县（市、区）爱卫办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市爱卫办。

考评。市爱卫办根据调研整改情况，对具备考评条件的镇，确定考评时间，组织专家组进行考评。考评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群众访谈、民意测验、综合评议等方式，形成考评意见，报市爱卫会审批，通过复核和公示的镇将由市爱卫会统一命名。

（二）根据《广东省卫生镇（县城）标准》以及其申报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省级卫生镇的申报周期为一年，各县（市、区）爱卫会申报时间为每年8月底前。阳江市爱卫会审核通过后启动市级现场调研、暗访评估、技术评估、公示等考核程序。通过市级考核程序的镇，由阳江市爱卫会于每年9月底前提交资料给省爱卫会，省爱卫会将启动暗访复核；通过省暗访复核和公示的镇将由省爱卫会统一命名。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县镇两级要建立健全创建省级卫生镇工作的领导机制，加强纵向领导，横向协调，确保上下衔接、整体联动，做到以上率下、强力推动。要把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与乡村振兴、城镇化建设和创建文明乡镇相衔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各地要对照行动计划目标要求，制定本地的具体方案。各镇要对目标任务和责任进行再分解，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定任务、定进度、定责任，并建立切实有效的目标倒逼、时间倒逼和责任倒逼机制，做到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人员保障。镇一级要强化工作力量，明确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人员，确保创建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盯、有人干。要积极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省、市级卫生镇创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更多的群众成为省、市级卫生镇创

建的宣传者、倡导者、实践者和推广者，切实发挥广大群众在创建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创建工作的财政投入，对成功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实行“以奖代补”政策，确保奖补经费落实到位，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继续完善镇区卫生基础设施。各县（市、区）财政要落实保障、市级适当奖补，根据创建城镇的人口多少、难度大小、经济力量强弱、基础设施好坏等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资金保障，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加强部门联动。各级爱卫、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从务实高效的角度，把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与业务工作高度融合起来，充分调配整合资源，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监管和业务指导职责，确保创建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五）加强宣传发动。各地要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办学习班、组织参观学习、印发宣传资料和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引导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创建氛围，并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六）加强督促检查。将省、市级卫生镇创建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对创建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后、进度缓慢的给予通报批评。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各镇工作进度的督查检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创建工作。

- 附件：1. 阳江市2021—2025年创建省、市级卫生镇工作任务安排表
2. 广东省卫生镇（县城）标准
3. 阳江市卫生镇标准

附件1

阳江市 2021—2025 年创建省、市级卫生镇 工作任务安排表

县 (市、 区)	现有应 创建镇 总数	已创 省级	已创 市级	创建任务						省级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省级	市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江城区	2				2	1	1			2
阳东区	10	1	4	1	5	2	2	2	2	9
阳春市	15	2	6	3	7	3	3	2	2	13
阳西县	7	1	4	3	2	1	1	1		6
海陵试 验区	1	1								1
阳江高 新区	1		1	1						1
全市 合计	36	5	15	8	16	7	7	5	4	31

附件2

广东省卫生镇（县城）标准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镇委、镇政府重视爱国卫生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工作目标。有创建卫生镇（县城）的领导机构及工作方案，有检查监督，措施落实。

（二）爱卫会组织健全，镇政府领导任爱卫会主任，委员部门职责明确，任务落实。创建目标明确，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做到部门协调、群众参与。

（三）镇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落实，村（居）委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建立固定的爱国卫生活动月和活动日制度，文件资料健全，建档规范。

（四）健全群众监督机制，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问卷调查100人次以上的当地居民和过往旅客，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一）建立在镇（县）政府领导下、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工作规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工作做到有计划和总结，资料收集、归档留存规范。村（居委）、医院、学校、主要公共场所及厂矿企业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基本健全。

（二）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生动活泼的健康教育活动，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学生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5\%$ ，相关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80\%$ 。

（三）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并向所辖村（居）委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和指导。医院能运用健康教育处方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临床健康教育，院内各病区有固定健康教育专栏。

（四）各行业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烟草危害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五）主要街道、窗口单位、广场等大型公众场所和各村（居）委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和卫生警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

（六）当地的新闻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加强健康、医药卫生知识的传播，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合理营养，对创建卫生镇（县城）进行积极的舆论引导。

（七）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和各类室内公共场所禁烟标志并禁止吸烟，镇区（县城）范围内无烟草广告。

三、镇容环境卫生

（一）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结合实际制订本地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有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经费落实、队伍配套。

（二）有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农村自来水、卫生户厕、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中实施。

（三）镇容环境整洁美观，无乱丢乱堆垃圾、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吊挂、乱停放、乱吐乱扔等现象，无违规饲养牲畜和放养家禽。镇区（县城）河道及各类水体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四）镇区（县城）推行垃圾袋装化，垃圾日产日清。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清扫、保洁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公共场所和重点路段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五）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完备，布局选址合理，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实行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封闭管理，有给排水设施，飘尘、噪音、臭气、排水指标符合环境监测标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

（六）镇区（县城）所辖范围路面硬底化率 $\geq 90\%$ ，路面完好、平整。镇区（县城）绿化覆盖率 $\geq 2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4 平方米。下水道密闭通畅，管网覆盖率 $\geq 90\%$ 。镇区内主干道及公众场所按规定要求配置数量足够的果皮箱。

（七）镇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geq 85\%$ 。镇区（县城）公厕规划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均为水冲式厕所，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二类标准以上（含二类） $\geq 80\%$ 。公厕管理符合卫生标准。

（八）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场地秩序井然，无垃圾堆积，排水通畅，无蚊、蝇孳生地，施工人员生活设施符合卫生要求。闲置地及待建地保持整洁，无垃圾堆放或乱搭乱建现象。

(九) 农贸市场划行归市，布局合理，秩序井然，环境保持清洁。地面硬化，给、排水设施完善，垃圾收运、“四害”防制等各项设施完善。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要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污物、污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无销售应当检疫检验而未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无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产品，无销售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无违禁销售野生动物。

四、环境保护

(一) 有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设立专(兼)职环保人员。

(二) 镇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三) 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禽畜养殖禁养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四) 建成区全面实施禁鸣喇叭的交通管理规定，并设有相应的交通标志。

(五)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geq 9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85\%$ ；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六) 有条件的镇(县城)要建有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暂无条件的要有专业规划，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共建的要有完善的收集管网。

(七)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五、病媒生物控制

(一)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综合防制”的原则，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技术措施合理。病媒生物控制人员及经费落实，有具备相应资质的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积极推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社会化服务。

(二) 灭鼠等两项工作达到《广东省除“四害”标准》要求，巩固措施落实，灭效巩固；其余两项有经常性防制措施，密度不超过《标准》的2倍；防鼠、防蝇设施达到《标准》的要求。定期监测“四害”密度，资料齐全可靠。

(三) 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病媒生物控制药物。

六、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卫生

(一) 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落实，资料齐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

(二)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中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

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条件、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三）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集体食堂防尘、防蝇、防鼠及上下水设施完善，有餐具消毒、保洁设施和冷藏设备并运转良好，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无交叉污染。食品销售单位无变质、腐败、假冒伪劣食品及其他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规定要求。县城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geq 90\%$ 。

（四）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无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

（五）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监测资料齐全。集中式供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旅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公共浴室、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备，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规范要求。县城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商场等场所应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合理配备垃圾箱和卫生公厕。

（七）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八）县城普通中小学设卫生室，按国家要求配足配齐学校卫生人员。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传染病防治

（一）认真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二）疫情报告制度健全，镇（县）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实行网络直报，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 3\%$ 。

（三）镇（县城）医疗机构设有相对独立的肠道和发热门诊，按照卫生部的相关规定，工作程序规范，传染病隔离消毒落实，近三年没有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

（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规定要求（包括流动人口）。托幼机构、

中小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八、单位、居民区和镇辖村卫生

（一）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爱国卫生活动月（日）制度，定期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大清洁行动，组织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先进户”检查评比活动。

（二）单位和居民区道路硬底化，路面平整，下水道排水畅通。室内外环境整洁，绿化美化，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病媒生物控制措施落实。

（三）镇辖村整洁干净，道路硬底化、改水改厕、垃圾收集等基本实现或已规划与镇同步，有省卫生村，30%以上的村成为市级以上卫生村。

附件3

阳江市卫生镇标准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镇(含县城,下同)党委、政府重视爱国卫生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阳江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定》,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工作目标。

(二)爱卫会组织健全,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爱卫会主任,委员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任务责任落实。

(三)创建目标明确,有创建市卫生镇的领导机构,工作网络健全,有工作方案、有检查监督,措施落实。

(四)镇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落实,村(居)委会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有爱国卫生活动月和活动日制度,文件资料健全,档案管理规范。

(五)群众监督机制完善,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群众投诉处理率达100%。问卷调查100人次以上的当地居民和过往旅客,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一)建立政府组织、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工作规划和开展“阳江市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形式多样,有计划和总结,资料收集、归档规范。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健全,村(居)委会、各单位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

(二)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组织学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5\%$,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80\%$ 。

(三)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向村(居)委会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和指导。镇卫生院运用健康教育处方等方式,开展临床健康教育,院内各病区有固定健康教育专栏。

(四)各行业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烟草危害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职工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五) 主要街道、窗口单位、广场等大型公众场所，以及各村(居)委会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定期更新内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

(六) 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镇区范围内无烟草广告。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和各类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有明显禁烟标志。

三、镇容环境卫生

(一) 认真执行阳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订本地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有环境卫生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落实。

(二) 有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农村自来水、卫生户厕、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镇(县城)建设总体规划中实施。

(三) 镇容环境整洁美观，无乱丢乱堆垃圾、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吊挂、乱停放、乱吐乱扔等现象，无违规饲养牲畜和放养家禽。镇区河道及各类水体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四) 道路清扫保洁制度落实，公共场所和重点路段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推行垃圾分类和垃圾袋装化，垃圾日产日清。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五) 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完备，布局选址合理，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实行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封闭管理，有给排水设施，飘尘、噪音、臭气、排水指标符合环境监测标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

(六) 镇区(县城)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果皮箱，道路平整完好，路面硬底化率 $\geq 90\%$ ，下水道系统密闭、完善、畅通，管网覆盖率 $\geq 90\%$ 。镇区绿化覆盖率 $\geq 2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4 平方米。

(七) 镇区(县城)公厕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符合无害化卫生厕所要求，达到二类标准以上 $\geq 80\%$ 。全镇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geq 85\%$ 。

(八) 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人员生活设施符合卫生要求，施工现场无垃圾堆积，无蚊、蝇孳生地，排水通畅。闲置土地和待建地保持整洁，无垃圾堆放或乱搭乱建现象。

(九) 农贸市场划行归市，布局合理，保持清洁。地面硬底化，给、排水设施完善，垃圾收运、病媒生物防制等各项设施完善。销售活禽设立相对独立区域，隔离屠宰，有污物、污水处置设施。

四、环境保护

(一) 有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有专（兼）职人员负责。

(二) 镇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三) 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禽畜养殖禁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四) 建成区全面实施禁鸣喇叭的交通管理规定，并设有相应的交通标志。

(五)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geq 9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85\%$ ，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处理率达10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六) 有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或有专业规划，完成前期筹备工作。与其他镇共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要有完善的收集管网。

(七)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五、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一)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综合防制”的原则，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技术措施合理。病媒生物防制人员、措施及经费落实，聘请有具备相应资质的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开展。

(二) 灭鼠等两项工作达到《广东省除“四害”标准》要求，巩固措施落实，灭效巩固；其余两项有经常性防制措施，密度不超过省标准的2倍。防鼠、防蝇设施达到《标准》的要求。定期监测病媒生物密度，资料齐全可靠。

(三) 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病媒生物防制药物。

六、重点场所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一) 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落实，资料齐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

(二)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及集中供水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条件、操作过程符合相应卫生规范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掌握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和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三) 餐饮服务单位、集体食堂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完善，上下水设施齐备，餐具消毒、保洁设施和冷藏设备运转良好，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无交叉污染。食品销售单位无变质、腐败、假冒伪劣等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要求。县城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

盖率达95%。

（四）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集中生猪宰点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无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

（五）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监测资料齐全。集中式供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旅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公共浴室、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备，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县城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商场等场所所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合理配备垃圾箱和卫生公厕。

（七）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八）中小学设卫生室，配足学校卫生人员。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一）认真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二）疫情报告制度健全，镇医疗机构全部实行网络直报，法定传染病漏报率<3%。

（三）镇医疗机构设有相对独立的肠道和发热门诊，工作程序规范，传染病隔离消毒落实，近三年没有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

（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规定要求（包括流动人口）。托幼机构、中小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落实。

八、社区、单位和镇辖村卫生

（一）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爱国卫生活动月（日）制度，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活动月和卫生清洁行动，组织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先进户”

评比活动。

(二) 社区、单位道路硬底化，路面平整，下水道排水畅通。室内外环境整洁，绿化美化，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

(三) 镇辖村环境整洁，30%以上的村评为市级以上卫生村，有一条以上省卫生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阳江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勇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黄太健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	程禹劲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郑史生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孟基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
	杜华韶	市府办公室副主任
	关 永	市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陈达同	市发展改革局三级调研员
	关杰光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蔡 庆	市科技局副局长
	敖道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阮裕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田金恒	市民政局副局长
颜卓洪	市司法局副局长
冯敏钊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莫洁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敖卓任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陆显锡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良修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孟朗	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业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洪锋	市商务局副局长
柯远平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谢汝潘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车代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彦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杜方杰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江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永聪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曾嫦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对喜	市医保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梁宗文	市金融局副局长
何成连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谭锐	市信访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邱昭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敖继添	市林业局副局长
苏云龙	市档案馆副馆长
张立军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要点明确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重点任务工作台账，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同时，要把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监督考核，把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附件：阳江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阳江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2. 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归集整理本地区主动公开的各类规划，集中发布规划原文和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做好市场规则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 4.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5. 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积极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7.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8.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信息。 9. 市财政局要有效推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落实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11.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调对外发声。 12.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p>持续加强融入建设“双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p>	<p>13. 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加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重大政策实施的发布解读。要开展深入宣传阐释，精心组织策划，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多频次的深度解读，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p> <p>14. 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深入解读，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政策解读工作提质增效。</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p>	<p>15. 按照《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阳府办函〔2020〕87号）相关要求，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p> <p>16. 加快形成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为龙头，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p> <p>17.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p> <p>18. 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p> <p>19. 有效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融合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结合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府信息查询点、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等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p> <p>20. 基层政府要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21.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22. 做好重大政策发布前后的解读回应工作，注意收集相关舆情，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积极推动重大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助力政策完善。</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23. 认真做好“省长留言信箱”“市长信件”“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留言中心留言等办理工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24. 加强舆情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25. 对照中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本系统实施的行政法规文本，在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本系统实施的行政法规文本。</p>
<p>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p>	<p>26. 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将本地区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27. 逐步清理、摸清底数，有步骤推进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实现动态更新调整。</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28. 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数据集中汇聚在集约化平台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实现共享共用。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统管。</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29. 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清单管理制度，实行动态更新，杜绝瞒报漏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先审后发，确保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p>	<p>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p>
<p>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p>	<p>31. 2021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p>	<p>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p>
<p>市政府办公室</p>	<p>32. 加快推进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p>	<p>市政府办公室</p>
<p>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分局</p>	<p>33. 尚未出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市直部门，在2021年底前编制完成标准指引。已经出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市直部门，要积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职责，切实对基层政府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予以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p>	<p>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分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34. 各县（市、区）政府要持续做好本级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35. 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36. 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适用规范的文书模板，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序。</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p>	<p>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p>	<p>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监管</p>	<p>37.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p>
<p>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p>	<p>38. 做好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接等领域的信息公开，主动对接省对口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并建立专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制度，依法处理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同时，做好对县（市、区）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督促。</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39. 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提高年报基础性数据的准确度，强化数据的分析提炼，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p>
	<p>40.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41. 进一步明确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理顺工作机制，配备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p>
	<p>42.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p>	<p>43.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该业务能力。</p>
	<p>44. 加强基层政府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p>	<p>45. 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避免简单地以第三方评估代替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正确看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活动。</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p>	<p>46. 建立本地区、本部门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p>
	<p>47.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实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p>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阳府办〔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2021年开工改造3个老旧小区，形成全市改造示范项目；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

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要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有条件的县（区）力争完成2005年底前建成的需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改造范围

县（市、区）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适当支持将2005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范围，比例不得超过改造任务的15%。计划征收拆迁和纳入棚改范围的小区（独栋住宅）不在改造范围。符合要求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自建或混建、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改造范围。

三、改造内容

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主要改观小区面貌、改善房屋功能、改造基础设施及改优居住环境等方面内容（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主要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

（一）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二）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老旧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三）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四、改造计划及实施步骤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分年度按计划组织实施：2021年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2022年完成改造项目的20%；2023年完成改造项目的25%；2024年完成改造项目的30%；2025年完成改造项目的25%。

（一）开展底数摸查。2021年要对照城镇老旧小区的认定标准，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将本级统计情况报市城镇老旧小区办公室，为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奠定基础。

（二）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工作目标及年度计划。各县（市、区）要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进行统筹谋划，研究适合城市发展需要、可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准入机制；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区分轻重缓急，在财力评估、群众意愿调查等基础上，明确改造小区清单及其现状问题、改造内容、责任分工、财政预算安排等，合理确定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与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等相关设施规划，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相关设施管线改造规划，以及居住社区补短板、绿色社区、绿道、碧道等建设计划相衔接。

（三）开展改造项目试点。2021年动工改造的江城区荔科技园小区、江城区神农街小区、江城区马洲西小区3个城镇老旧小区为我市试点项目，重点探索建立统筹协调、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和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及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流程和部门分工，基本形成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四）组织项目实施。2022—2025年结合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底数摸查情况和改造资金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基本建设程序，按年度常态化推进相关改造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承担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责任，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建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统筹协调机制，成立专职工作机构或工作专班，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

进。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市县统筹谋划，镇街组织实施，社区参与落实”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机制。市（县）人民政府要承担当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主体责任，做好统筹谋划，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各项配套支持政策，调动各方面资源抓好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区物业长效管理；社区居委会要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具体工作。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督导检查机制，确保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资金筹措、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和月通报制度，组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绩效评估。

（二）动员居民参与。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采取“菜单”方式为居民提供“点菜式”征求意见服务。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等共同推进改造工作。完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促进形成共识，引导居民了解、参与、监督改造，鼓励群众为社区改造献计献策、出工出力。

（三）加快项目审批。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改造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城管等有关部门及专业管线单位开展联合审查，联合审查通过后实行并联审批，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办理立项、规划、用地、资金拨付等手续。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有关规定，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项目，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改造项目竣工后，实行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单位牵头，街道（镇）、社区、业主委员会（居民代表）和设计、施工、监理、管线设施设备等专业经营单位参与联合验收。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按照“保基本”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中央和省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可以适当支

持2000年后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定年限和比例。各地要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可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要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争取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投向和使用要求。省、市政府会安排资金支持，视各地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工作成效，大力宣传优秀项目、典型案例，引导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准确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改造标准表
2. 市有关单位在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的职责分工

《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改造标准表》《市有关单位在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的职责分工》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49/post_549082.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阳江市 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领导小组及建立 有关工作机制的函

阳府办函〔2021〕86号

市商务局：

你局关于成立阳江市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领导小组及建立有关工作机制的请示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成立阳江市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领导小组及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不列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市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机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阳江市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全市形成制止餐饮浪费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工作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粤委办发〔2021〕90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以及商务部等文件法规要求，统筹推进全市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举措，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相关任务，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制止餐饮浪费。

二、组成人员和工作机构

组 长：黄 宁 副市长

副组长：钟英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 铁	市商务局局长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蓝祥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史生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振斌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蔡立宏	市发展改革局二级调研员
黄 教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建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业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振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文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谢汝潘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江 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
谢维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伟帼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中华	团市委副书记
冯 兵	市妇联副主席
冯兆发	阳江日报社副社长
黄承旺	市接待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柳华味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何 高	阳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毛方梅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常委委员、工会主任
曾昭伟	阳江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商务局分管领导李振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四个专项小组，主要任务和组成单位如下：

（一）制止公务用餐和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浪费工作专项小组。主要任务：推动

机关食堂、医院、国有企业等机构和公共场所食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抓好用餐节约；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用餐管理，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机构、示范单位建设，绿色食堂等创建行动。（由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接待处、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参与）

（二）制止餐饮经营场所餐饮浪费工作专项小组。主要任务：加强对餐饮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制止宴席、自助餐等餐饮浪费；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发展节约型绿色餐饮企业，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和行业规范。（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与）

（三）制止学校餐饮浪费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学校开展餐饮节约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综合绿色学校创建评估和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落实节约、反对浪费纳入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和食堂评价体系，推动学校制止餐饮浪费。（由市教育局牵头）

（四）常态化宣传专项工作小组。在全社会营造制止餐饮浪费的良好氛围，促进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组织共同参与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加强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制定制止餐饮浪费示范公约，加强公益宣传，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的公益宣传，引导公众树立科学正确的饮食消费观念；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参与〕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天气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7.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0.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1.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3.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80号）；
1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粤环函〔2019〕918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383号）；
17. 《阳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8. 《阳江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阳府办〔2008〕44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中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200的重污染天气。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阳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下级方案包括：各县（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编制的实施方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

案等。本预案与下级方案共同组成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提升全市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 科学预警，快速响应。建立健全预防、预测和预警机制，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紧密配合，建设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平台，做到提前预报，及时响应。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强化日常监管，严格控制影响空气质量的各类污染源排放。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全市各级和各部门互联共享的信息网络，确保信息传递快速、顺畅。加强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高效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2 组织结构和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市人民政府成立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供电局、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分工见附件2。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市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指挥、协调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生态环境、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总结评估及会商，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指导。

2.4 监测预报组

由阳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阳江市气象站、阳江市气象局预报科联合组成监测预报组，主要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应急预警和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5 督导组

由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负责对各地、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汇总反馈有关情况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3 预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与会商

（1）监测预报。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全市空气质量和环境气象常规监测、数据收集、综合分析及评估等工作，并结合空气质量状况、气象条件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7天空气质量进行预报，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当预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每日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会商。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建立健全日常会商研判机制，当预测未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起应急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共同参与会商，及时提出调整、解除预警的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AQI日均值为指标，AQI日均值按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滑动平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在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未达到相应等级，但发生区域预警、全省预警情形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本地污染物超过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时，按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2 预警发布

（1）预警发布时间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应提前48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发布程序

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污染天气，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预警通知。

黄色预警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批准后发布；橙色预警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报市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首要污染物、持续时间、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信息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报纸、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发布对象及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3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监测预报组应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会同专家组加

强研判和跟踪分析，提出预警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

全省或区域预警。当接到省级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发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后，若我市污染程度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实际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若我市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按照省级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通报的预警提示等级发布预警信息。

3.2.4 预警解除

当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监测预报组提出解除预警建议信息。预警的解除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批准后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及内容

按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3级应急响应，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分别对应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和I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的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类，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或执行应急抢险、重大安保等任务时可不执行相关响应措施。

4.2 应急响应启动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III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II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I级响应。

4.3 响应措施

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当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时，重点控制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_x）排放，其次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时，重点控制VOCs和NO_x排放。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预案

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基础上，依法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4.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

②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公众绿色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②建议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严格执行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SO₂、PM、NO_x、VOCs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10%；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总体要求。主要包括4条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①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范围限时、限区域通行措施。对重型柴油货车开展临时交通管制，引导避开主城区行驶。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营，进行相应整改。

②工业污染控制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黄色预警期间的停限产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开展工业聚集区周边各类大气污染排放源的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对涉工业锅炉、炉窑重点排放企业以及省、市VOCs重点监管企业停、限产措

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③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主城区施工工地原则上减少或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粉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和渣土外运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在市城区主干道路和易扬尘路段增加机械化清扫、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和作业范围。加强工业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道路卫生保洁力度，保持道路湿润。

④其他措施：加大对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露天焚烧监督巡查力度。强化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特殊时期（春节、大型活动等）根据情况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4.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④减少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

②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严格执行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SO₂、PM、NO_x、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20%，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总体要求。主要包括4条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①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禁止驶入市城区。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

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对大型企业、港口和物流园区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营调控,保留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必要的货物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加强城市主干道、主要交通节点货运车辆的抽检和查处力度。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8时至18时停止装卸油作业。

②工业污染控制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橙色预警期间的停限产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加强对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排放源的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排放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减排管控措施,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③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爆破、破碎作业。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加强遮盖。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④其他措施: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进一步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

4.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患者留在室内。

②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临时停止作业。

③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

④建议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自觉减少车辆白天加油。

②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③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

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严格执行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SO₂、PM、NO_x、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30%，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总体要求。主要包括4条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①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对城市建成区柴油货车、农用运输车实施禁行。限制摩托车通行区域。对重型柴油货车实行限时穿城。运输散装物料燃油燃气车辆全面禁行。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停用（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城市用车大户燃油燃气运输车辆停止运营（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有岸电使用条件的码头和船舶必须使用岸电。城区水域内采用燃油作动力的观光游船、砂石运输船暂停营运。加强城市港口、物流集散地等区域货运汽车的抽检和查处力度，强化用车大户管理。

②工业污染控制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红色预警期间的停限产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的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污染排放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措施高效运转。

③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暂停露天拆除、施工工地易扬尘作业。施工工地停止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作业。企业物料堆场全部覆盖并视情洒水降尘。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或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除外）。

④其他措施

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4 应急督导

市领导小组督导组对各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期间各类管控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公众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4.5 应急终止

当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通知后，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终止应急行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5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5.1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和应急减排措施，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和时间，大型活动停办通知，应急工作进展等。

（2）信息发布的组织和形式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媒体或平台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

5.2 信息报送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2日内，各单位按职责要求，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及效果评估情况等。

5.3 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后10日内，督导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

（1）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2）收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3）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4）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否需要改进的地方。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应急总结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向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对成员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保

障调整工作。

每年3月底前，市领导小组总结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响应措施及取得的工作经验与成效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出现重污染天气可不报送上述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环境与气象监测预报人员技术水平，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

6.2 资金保障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重污染天气资金的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及财力等实际情况列入各有关职能部门年度预算。

6.3 物资保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4 通信保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建立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24小时信息通畅。

6.5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相关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提升重污染天气事件健康危害评估能力。应建立健全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况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

6.7 制度保障

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6.8 执法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污染天气期间施工扬尘、渣土运输车遗撒、企业停限产、车辆限行等措施的检查力度，共同做好污染天气期间的执法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普及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预防常识，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7.2 预案演练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约谈相关部门，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修订与完善

(1)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相关单位发生变化或应急组织

机构或职责调整的；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市领导小组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2）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根据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的相关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

（3）各县（市、区）应于每年9月底前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8.2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印发的《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阳府办〔2014〕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阳江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2. 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3. 不同预警等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阳江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不同预警等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49/post_549827.html#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江

市地震应急预案》《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3个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阳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53/post_553080.html#17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民规〔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民政局

2021年7月5日

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量，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广东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以下统称“居家适老化改造”），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鼓励有条件和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自主付费改造。

（二）基本原则

居家适老化改造是指通过社会组织（企业）专业化服务和操作，采取施工改造、设施配备等方式，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从而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中发生意外的风险，提升居家养老品质。实施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应遵循以下原则：

1.市场运作。改造项目通过选择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施工单位），由其开展入户调查、制定改造方案、项目评估监理等工作，实行市场化运作。

2.自愿选择。以自愿为前提，由老年人及其监护人或老年人家庭成员自愿申请，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或老年人家庭成员同意后实施。同时，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接受和遵守居家适老化改造前、后的约束条件和规定，签署有关协议并承担相应义务。

3.需求导向。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住宅实际等特点制定改造方案，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确保安全舒适、经济适用。

4.高效高质。在居家适老化改造申报、审核、项目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严把工程质量，防止改造工程偷工减料，做到程序公正，确保结果公平。

二、项目实施对象

（一）实施对象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或残疾老年人。2021年底前，阳春市实施60户，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各实施50户，海陵区、高新区各实施15户，今后将根据上一年实施情况逐步推广，鼓励有条件地区扩大改造户数和改造范围。

（二）满足条件

特殊困难老年人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者属于高龄类别，指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依据身份证核对年龄为准）；申请者属于失能类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失能老年人无需重新认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老年人参照《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依据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等6项指标综合评估，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认定为“失能”；申请者属于残疾类别，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或第三代）。

2. 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对拟申请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申请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末列入政府征收、拆迁计划范围。

三、改造内容

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住宅及家具设施适老化改造，可参考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附件1）。清单所列7个类别30个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其中7个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居家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贴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23个可选类项目是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各县（市、区）民政局在制定改造方案时，可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实际需求，充分评估后选择最需要、最迫切的项目进行改造。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在实施基础类项目改造后核算的总费用未超过资助标准的，可在资助标准内将可选类项目纳入补助范围。在设计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自身需求以及拟申请改造住宅的实际等因素，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改造。

四、资金保障

对自愿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并符合补贴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每户补助标准2000元，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费由市财政负担30%，各县（市、区）财政负担70%，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如改造费用高于补贴金额，超出部分由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自行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如改造费用低于补贴金额，采取实报实销方式予以补贴。

五、实施步骤

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一）确定主体

1.申请审批。居家适老化改造由有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持相关证件自愿向所在村（居）委会申请，填写好《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2）；村（居）委会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名单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在村（居）委会公示7天，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县（市、区）民政局审定，确定拟实施对象名单。

2.选定第三方社会组织（企业）。各县（市、区）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选定第三方社会组织（企业），并签订合同明确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施工单位）责任分工，按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

（二）组织评估

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根据实施对象名单，及时安排入户调查，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会商同意后拟定改造方案，填写好《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评估表》（附件3），并在项目补助标准内概算所需经费（户主愿意自费的也可增加概算），报县（市、区）民政局审定。

（三）组织施工

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需将施工外包的，县（市、区）民政局应指导和监督其选定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技术支持单位要加强质量监管，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纸确定施工方案，经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和技术支持单位审核确认后，共同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前、后要分别拍照备存并制作改造档案（附件4）；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四）组织验收

施工完成后，由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初审验收，协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填写《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表》（附件5），并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民政局出具意见。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要整理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验收单等资料并移交县（市、区）民政局。市民政局适时对项目进行抽查验收。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是国家、省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的重要抓手，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村（居）委会宣传栏、入户宣传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和内容的宣传引导，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和社会对开展居家适老化、营造居家安全环境的认识，积极引导开展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及安全需要的设施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满足老年人生活起居需求，方便家庭成员照料服务，更好发挥居家养老的基础作用。

（二）强化组织保障。民政和财政部门要积极统筹使用彩票公益金和本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卫生健康部门（老龄办）要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实施健康阳江行动、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质审核，并协调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银保监分局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并依法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监管。扶贫办和残联要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查，确保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残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统筹安排、科学部署，要加强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全过程各环节公正、透明，严禁违规操作、徇私舞弊、偷工减料。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并建立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问题，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民政局于2021年12月20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情况，并于每年6月20日和11月25日前各地分别报送半

年和当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市民政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实地督查。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2.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
3.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评估表
4.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照片档案（格式）
5.阳江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表
6.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3号

《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评估表》《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照片档案（格式）》《阳江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表》《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zfxxgkml/yjsmzj/bmwj/gfxwj/content/post_545218.html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发改价格〔2021〕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

局、生态环境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24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水务局

2021年7月7日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 阳江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我市市区（江城区，含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下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提高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市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市市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市区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定额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要求，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

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二、实施规定

（一）实施范围

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由阳江市城区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市水务局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由市水务局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负责计划用水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征收水费等制度。

（二）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水资源状况及市区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的实际情况，经市水务局核定下达用水计划。

用水户因产品结构调整、生产规模扩大等原因确需增加本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重新核定计划水量。

（三）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

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市区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1. 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标准为加水价的1倍；
2. 超定额（超计划）20%以上、40%（含）以下的水量，加价标准为加水价的1.5倍；
3. 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标准为加水价的2.5倍。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市区“两高一剩”（高能耗、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凡经国家、省、市、县（市、区）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需在上述各分档加价幅度的基础上增加1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基数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四）计量周期和基数调整

用水计划按月下达，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对超用部分按月或双月实行收取。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基数。

（五）征收和资金使用

市区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市水务局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票据。市区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扣除税款等费用后全额缴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节水计量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等，具体办法由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对不及时或不足额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单位，由市水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

根据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等工作；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做好定额用水、计划用水以及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征收管理等工作；其他部门及供水企业要配合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完善配套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和水权交易试点。

（三）加强督导检查

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将建立健全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相关部门和各供水企业要及时总结和上报推进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市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

播、网络等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提高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的政策解读和公示工作。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4号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 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水函〔2021〕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25号。

阳江市水务局

2021年7月26日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违法采砂运砂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处理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工作，提高社会公众举报违法采砂、运砂行为的积极性，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运砂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或者单位（以下称举报人）依法向本市市、县（市、区）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违法采砂、运砂行为或线索，以及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的接收、处理和奖励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采砂，是指违反水行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违法运砂，是指违反水行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以及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行为。

第四条 市、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政监察机构应当配备专人和设备，负责接收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和组织查实举报情况，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五条 市、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其水政监察机构的专用电话和通讯地址，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的奖励标准、程序和文书模板。

第六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资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由市、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专款专用。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举报处理

第七条 鼓励举报人拨打水政监察机构的专用电话进行举报。

举报人也可以通过来信来访、阳江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或者110报警服务台以拨打电话或者网络登记等有效方式进行举报。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将掌握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船只情况等关键信息和其他有助于确定违法对象和违法行为的有效信息提供给水政监察机构。

未掌握关键信息的，可提供有助于确定违法对象和违法行为的相应线索。

第九条 水政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一）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水政监察机构应当在接到举报后及时组织核实处理；

（二）不属于本部门管辖、但属于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后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移送案件时，原则上应当同时移送举报人信息和案件线索。必要时，也可只移送案件线索，不移送举报人信息。不移送举报人信息的，接收举报的水政监察机构应当配合受移送部门，做好后续的举报人联系工作。

移送时出现异议的，由市水政监察机构协调处理。

（三）不属于本市管辖范围内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条 对举报案件的核实及处理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原则上由违法采砂、运砂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承办。

在本市有重大影响、案情复杂或者跨区域的违法采砂、运砂案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实及处理。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十一条 举报人的举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有效举报：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三）举报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经查证属实，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向公安机关移交举报案件的。

第十二条 举报人的举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影响核实及处理，但应当认定为无效举报，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本市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三条 举报属于有效举报、举报人按照本办法提交身份证件材料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向公安机关移交举报案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举报人奖励。

举报不属于有效举报，举报人有具体联系方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及处理结果和不属于有效举报的原因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书面告知的，应当书面告知。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的，举报人申请奖励时能够确定真实身份，并提供证据证明是举报人本人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违法采砂、运砂行为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处理违法、采砂行为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举报行为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四）对同一违法采砂运砂行为的举报不得重复奖励。

违法采砂或者运砂行为被查处后，违法行为人再次违法采砂或者运砂的，举报人可继续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作为新举报受理。

第十五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违法采砂、运砂行为前主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提供违法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新闻媒体给予荣誉奖励，对记者按照公民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举报人为公民的，给予奖金奖励。举报人为单位的，依法给予荣誉奖励。

公民举报人主动提出荣誉奖励要求的，可依法给予荣誉奖励。

第十七条 举报违法采砂、运砂行为的，按照举报内容完整程度及其与违法事实的相符程度，确定奖励等级：

一级。准确提供发生时间、具体位置等关键信息，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发生时间、具体位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者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八条 对举报人的奖金奖励，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对举报查获的违法采砂行为人、违法运砂行为人处以罚款类行政处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核定的举报人奖励等级（从一级到三级），分别给予举报人罚款数额10%、8%、6%的奖励，奖励总额以6万元为限。

（二）举报查获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情节轻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处以非罚款类行政处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奖励等级（从一级到三级）分别给予举报人600元、400元、200元的奖励。

（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已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不再追究行政责任的，由向公安机关移送举报案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举报人奖励：

1. 行为人被判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

2. 行为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给予举报人2万元的奖励；

3. 行为人被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给予举报人3万元的奖励；

4. 行为人被判处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给予举报人4万元的奖励；

5. 行为人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给予举报人5万元的奖励；

6. 二人以上共同犯罪的，按照刑罚最重的计算；

7. 涉及单位犯罪且仅追究单位责任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九条 水政监察机构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罚款类行政处罚决定，或

者未作出罚款类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后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进行认定，核定其奖励金额，并通知举报人提交身份证件材料以领取举报奖励。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已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不再追究行政责任的，水政监察机构应当在收到刑事判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进行认定，并通知举报人提交身份证件材料以领取举报奖励。

第二十条 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在收到或者应当收到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水政监察机构提交如下身份证件材料，确认奖励领取资格：

（一）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确认的《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1份；

（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选择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或者护照，供现场查验）及正反面复印件2份；

（三）收取奖励款项的银行卡复印件2份。

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在收到或者应当收到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水政监察机构提交如下身份证件材料，确认奖励领取资格：

（一）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确认的《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1份；

（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选择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或者护照，供现场查验）及正反面复印件2份；

（三）收取奖励款项的银行卡复印件2份；

（四）可证明领取人是举报人本人的证据，供现场查验核实身份。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身份证件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放弃举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水政监察机构收到举报人提交的身份证件材料后，原则上应当当场核实举报人的身份。无法当场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

核实无误的，水政监察机构应当及时发放举报奖励。不能核实身份，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奖励条件，不能予以奖励的，水政监察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不予奖励的事实和理由反馈给举报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政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有奖举报的内部制度，规范举报的接收、处理和奖励流程。

市水政监察机构对县（市、区）水政监察机构实施指导和协调。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举报人主体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透露，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举报人的信息安全。

（一）水政监察机构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接收举报，并配备专用电话和场所，水政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接收举报时，无关人员不得在场。

（二）调查核实举报内容时，工作人员严禁对外出示举报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严禁对外泄露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身份信息，严禁对匿名举报材料进行笔迹鉴定。

（三）举报材料和相关档案应当妥善保存，统一存放于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场所，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借阅人应当征得分管水政监察工作的领导同意，办理借阅手续，并采取措施避免泄露相关信息。

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存放举报材料和相关档案的场所，不得查阅或者借调举报材料和相关档案。

负责管理举报材料和相关档案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借阅登记。

（四）移送举报材料时，应当将案件线索与举报人信息分开移送。涉及举报人信息的材料应当在受移送单位确定案件经办人员后，移送给经办人员本人，并由经办人员妥善保存。

（五）严禁将举报材料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

（六）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对外披露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身份信息，不得在公共场合议论举报事宜。

举报人提出荣誉奖励要求或者以其他方式主动对外披露身份信息的，自行承担信息披露后果。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接收、处理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和给予举报奖励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举报内容未核实查办，不认真处理举报案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或者为冒领举报奖励提供帮助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六)款规定,泄露举报人、举报内容等信息或者泄露举报材料、相关档案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向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透露举报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接收、处理和奖励行为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登记表
2. 举报人信息登记表(需保密)
3. 阳江市、县(市、区)级水行政机构联系方式
4. 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核算表
5. 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 阳部规〔2021〕25号

《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登记表》《举报人信息登记表(需保密)》《阳江市、县(市、区)级水行政机构联系方式》《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核算表》《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gzwj/zcfg/content/post_549285.html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解读

一、修订背景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于2016年9月进行了修订，将低价中标法修改为合理低价法，近几年来，对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新修订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实施和我市招标投标工作改革的推进，我市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工作中也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为招标人合理选取承包人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部分问题也逐渐凸现出来。

一是我市施行合理低价评标法以来，投标人中标下浮率一般在百分之十几，对遏制恶性低价抢标行为起到了一定作用，大幅度提高了企业参加投标的积极性，目前参加投标的企业最多达到两三百多家，且有继续增多的趋势。部分投标企业为了增加中标机会，可能会多家联合抱团投标，给围标串标创造了条件。同时，由于我市交易场所条件差，场地空间狭小，密闭性不强，过多的投标人，给交易场所承载能力和监督管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为了改善投标企业过多带来的围标串标等一系列问题，建议我市在施工类项目招标结合投标人的诚信等级和投标报价等因素参与资格后审。二是我市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具有主观性，专家评审的自由裁量权较大的问题也亟需解决。三是随着《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阳住建〔2020〕4号）的修订实施，为了进一步约束投标人在建筑市场的各种行为，我市在评标定标工作中的诚信评价因素也应作出相应调整，以推动我市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到实处。

上述种种迹象表明，亟需对原《评标办法》进行补充修订，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提供规范依据。

二、主要内容

本《评标办法》原共有十六条，现已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评标办法》新修订后为共有十七条。现简要分述如下：

（一）第一条说明制定《评标办法》的主要目的以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第二条明确《评标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的评标定标范围。

（三）第三条阐述评标办法和评标的概念涵义。

（四）第四条明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具体评标办法，不得将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办法写入招标文件中。

（五）第五条明确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的适用范围。

（六）第六条明确综合评估法的原则、考虑因素以及使用禁止范围。

（七）第七条明确施工类项目招标结合投标人的诚信等级和投标报价等因素参与资格后审。

（八）第八条明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来源、资格和组成人员数量。

（九）第九条明确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备案后的评标办法作为评标的依据。

（十）第十条明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遵守的规则。

（十一）第十一条明确评标的程序，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内容的具体要求及评标结果表决的原则。

（十二）第十二条分别明确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评标各自的评分组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办法。

（十三）第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的确认办法及评标报告的提交。

（十四）第十四条明确评标报告应当记载的主要内容。

（十五）第十五条明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要求。

（十六）第十六条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信息公示的期限及中标通知书发放的期限等。

（十七）第十七条明确本办法执行的时间。

三、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特许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等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的评标定标工作。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解读

2021年7月，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指导和帮助各相关单位及公众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实施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由市住建局牵头起草《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下称《实施方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主要背景有以下三点：一是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需要。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来抓，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今年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明确提出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这对我们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明确了方向，提出了要求。二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的需要。初步摸底，目前我市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有约189个，约31582栋建筑，涉及约38532户居民，建筑面积约595.65万平方米。由于年久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居住环境较差、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等，给人民群众生活造成诸多不便，群众改造意愿非常强烈，迫切希望政府能开展改造工作，提升小区的居住条件和环境。三是惠民生扩内需的需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是未来城市建设模式转变的方向和重点，也有利于扩内需、稳投资、促循环、保增长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效举措。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实施方案》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20〕23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三、《实施方案》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总目标、总步骤，推动全市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完成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通过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目标、改造范围、改造内容、改造计划及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五大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目标，主要是提出2021年开工改造3个老旧小区，形成全市改造示范项目；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要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第二部分改造范围，主要是按照国家、省文件划定符合城镇老旧小区定义的改造范围：县（市、区）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第三部分改造内容，主要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1. 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属于基础类；2. 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属于完善类；3. 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属于提升类。

第四部分改造计划及实施步骤，主要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分年度按计划组织实施：2021年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2022年完成改造项目的20%；2023年完成改造项目的25%；2024年完成改造项目

的30%；2025年完成改造项目的25%。实施步骤按开展底数摸排、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开展改造项目试点、组织项目实施等4步组织实施。

第五部分方案实施的5点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第一是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成立专职工作机构或工作专班。强调政府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工作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第二是动员居民参与，利用更多服务手段，引导居民了解、参与、监督改造，鼓励群众为社区改造献计献策、出工出力。第三是加快项目审批，组织有关部门及专业管线单位开展联合审查，联合审查通过后实行并联审批，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办理立项、规划、用地、资金拨付等手续。第四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通过申请中央、省补助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种资金筹措形式来保障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支持。第五是支持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工作成效，大力宣传优秀项目、典型案例，引导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此外，《实施方案》附件列明了市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切实发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作用，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不断提高城市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保护公众健康，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在国家层面统一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时提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式管理要求。2019年7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2020年6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2019年5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

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粤环函〔2019〕918号），提出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统一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发布工作。根据国家、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对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出台《阳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现解读如下：

二、修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进行监测和预报。

省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排污单位管控清单，采取相应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相应响应措施：

- （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限制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 （三）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以及停止或者限制其他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生物质、垃圾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
- （五）停止学校和幼儿园组织的户外活动或者教学活动；
- （六）增加洒水频次；
- （七）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公民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

《应急预案》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

和处置工作。

（二）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全省进行了统一，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三）细化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各级别应急响应措施均分为三类：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健康防护引导措施旨在提醒公众做好自身健康防护；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是倡导全社会、公众绿色出行、低碳生产生活，主动节能减排；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则是对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及其他主要排放源的具体减排要求。

（四）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根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的职责和人员变动，调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五）规范预警发布权限

为及时有效启动《应急预案》，预警发布权限按黄色、橙色、红色不同类别，分别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批准后发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批准后发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市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发布。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阳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解读

一、关于《阳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背景说明

2020年12月10日省府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江市是地质灾害多发频发地区，为适应机构改革要求，健全我市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运行机制，依据《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按照市政府的工

作部署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阳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12〕406号）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文件依据。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包括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和附件等。

1. 总则。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其中适用范围明确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2. 组织体系。一是明确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为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副指挥长**为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能源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阳江海关、市通信管理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阳江供电局、市红十字会、市水务集团等单位等39个单位。二是明确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并明确办公室和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三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明确预防监测评估（预防、监测、评估）、预报预警、应急处

置（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灾区监测、响应启动、现场处置、社会动员、响应终止）、信息发布和恢复重建（制订规划、征用补偿、灾害保险）等运行机制。

4. 应急保障。对队伍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避难场所保障、基础设施保障和平台保障等作出明确规定。

5. 监督管理。一是明确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二是明确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附则。一是对名词术语内容进行解释；二是明确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三是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四是明确本预案的实施时间。

7. 附件。一是明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二是明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三是明确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二、关于《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背景说明

2020年12月10日省府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为适应机构改革要求，健全我市应对地震灾害运行机制，依据《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和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14〕407号）进行了修订，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文件依据。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包括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和附件等。

1. 总则。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其中适用范围明确了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含火山灾害，下同），以及相邻市发生、对阳江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一是明确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为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副指挥长为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阳江军分区参谋长、武警阳江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阳江海关、市通信管理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阳江供电局、市红十字会、阳江广播电视台、市水务集团等单位等41个单位。二是明确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并明确办公室和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三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明确监测预报（监测报告、预测预报、预防行动）、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先期处置、震区监测、响应启动、现场处置、社会动员、响应终止）、信息发布和恢复重建（制订规划、征用补偿、灾害保险）等运行机制。

4. 应急保障。对队伍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避难场所保障、基础设施保障和平台保障等作出明确规定。

5. 监督管理。一是明确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二是明确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

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一是对名词术语内容进行解释；二是明确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三是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四是明确本预案的实施时间。

7. 附件。一是明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二是明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三是明确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三、关于《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背景说明

2020年12月10日省府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为适应机构改革要求，健全我市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依据《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阳府函〔2017〕484号）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及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提供文件依据。

（二）修订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救助准备、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保障措施、监督管理、附则和附件等。

1. 总则。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其中适用范围明确

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一是明确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指导全市各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任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主任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局、市通信管理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等35个单位。二是明确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三是明确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并明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四是明确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

3. 救助准备。明确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地震、气象等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视情提前采取一项或多项应对救助准备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发布。一是明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相关涉灾部门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提供本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并接受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应急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情况的汇总工作，组织开展阶段性灾情和重特大灾情的会商核定工作，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二是明确信息发布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5. 应急响应。一是明确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每个等级的响应都分别明确了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和响应措施。二是明确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三是明确当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明确灾后救助包括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冬春救助，明确

恢复重建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明确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作的相关工作流程。

7. 保障措施。对人力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交通保障、设施保障、通信保障、动员保障、科技保障和联动保障等作出明确规定。

8. 监督管理。一是明确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二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三是明确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 附则。一是对名词术语内容进行解释；二是明确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四是明确本预案的实施时间。

10. 附件。明确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解读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广东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要求，我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以下统称“居家适老化改造”），特制定《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一、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

2. 广东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

二、项目实施对象

(一) 实施对象。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实施对象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

(二) 满足条件。1. 特殊困难老年人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需要满足下列条件：申请者属于高龄类别，指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依据身份证对年龄为准）；申请者属于失能类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失能老年人无需重新认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老年人依据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等6项指标综合评估，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认定为“失能”；申请者属于残疾类别，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或第三代）。2. 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对拟申请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申请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末列入政府征收、拆迁计划范围。

三、改造内容

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住宅及家具设施适老化改造。

四、资金保障

对自愿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并符合补贴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每户补助标准2000元，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费由市财政负担30%，各县（市、区）财政负担70%。

五、实施步骤

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分为四个阶段：（一）确定主体；（二）组织评估；（三）组织施工；（四）组织验收。

六、有关要求

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村（居）委会宣传栏、入户宣传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和内容的宣传引导，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和社会对开展居家适老化、营造居家安全环境的认识，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分工，合理统筹安排、科学研究部署，加强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报送，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 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解读

现将《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一、《方案》制定背景

为建立健全我市市区（江城区，含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下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市区实际，同时，参考其他地市做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了本方案。

二、《方案》的实施规定

（一）实施范围。由阳江市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市水务局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水资源状况及市区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的实际情况，市水务局按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

（三）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市区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还需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超定额20%（含）以内的用水量加水价1倍；超定额20%以上、40%（含）以下的部分加水价1.5倍；超过定额40%以上的用水量加水价2.5倍。凡经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需在上述各分档加价幅度的基础上增加10%。

（四）计量周期和基数调整。用水计划按月下达，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对超用部分按月或双月实行收取。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基数。

（五）征收和资金使用。市区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市水务局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市区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扣除税款等费用后全额缴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节水计量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等。

三、《方案》的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是明确部门责任。二是完善配套措施。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四是加强宣传引导。

四、《方案》的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水务局关于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解读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称《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2021年7月26日由市水务局发布，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便于公众及各相关部门理解、执行本《办法》，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

近年来河砂市场供求失衡，河砂价格高涨，不法分子在高额利润驱动下盗采河砂，违法采砂、运砂行为屡禁不止。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水政执法监督，举报违法采砂行为，阳江市水务局制定了本《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二十八条。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的负责机构及其职责、信息公开、奖励资金的财政保障等内容。

第二章为举报处理，从举报方式、举报内容、举报的接收和处理工作等方面入手，规定了对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的接收和处理内容。

第三章为奖励条件，明确了予以奖励和不予奖励的具体情形，对特殊情形下的

奖励原则和新闻媒体的举报奖励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为奖励标准，主要是明确了奖励形式、奖励等级和奖励标准等内容。

第五章为奖励程序，规范了奖励的核算和通知、身份核对和奖励发放等流程。

第六章为监督管理，主要是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应当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纠纷处理等内容。

第七章为附则，规定了相关用语的解释和说明、施行日期等内容。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奖励范围明确：违法采砂、运砂举报均可奖励。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违法采砂、运砂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相应奖励。因此，《办法》规定违法采砂、运砂举报均可奖励，通过提高公众举报的积极性，提高河道采砂类违法行为被发现的可能性，加大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举报渠道清晰：拨打专用电话、来信来访、12345平台等四种渠道均可。

《办法》第七条列举了举报途径，首先，鼓励市民拨打举报专用电话，直接向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其还有来信来访、阳江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或者110报警服务台等渠道。各县区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都在附件里详细列出。

（三）奖励内容多样：奖金奖励+荣誉奖励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举报人为公民的，给予奖金奖励。举报人为单位的，依法给予荣誉奖励。公民举报人主动提出荣誉奖励要求的，可依法给予荣誉奖励。

另外，《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违法采砂、运砂行为前主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提供违法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新闻媒体给予荣誉奖励，对记者按照公民举报人予以奖励。

（四）奖金公式清晰：分奖励级别，按照罚款数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根据不同的奖励等级和不同的奖励情形，奖金金额适用不同的计算方式。

首先，按照举报内容完整程度及其与违法事实的相符程度，奖励分三个等级，最高为一级，最低为三级。准确提供发生时间、具体位置等关键信息，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为一级。提供发生时间、具体位置，不直接协助

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为二级。提供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者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为三级。

其次，以下三种情形，分别适用不同的奖金计算方式。第一种情形是查证属实，对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的，按照奖励等级（从一级到三级），分别给予罚款数额10%、8%、6%的奖励，奖励总额以六万元为限。第二种情形是查证属实，未对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的，按照奖励等级（从一级到三级）分别给予600元、400元、200元的奖励。第三种情形是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司法机关已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不再追究行政责任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奖励。

（五）奖励条件明确：排除三种消极情形+具备三个奖励条件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了三种不予奖励的情形。第一，为避嫌，举报人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本市国家工作人员的，举报后不予奖励。第二，为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举报后不予奖励。第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的，举报后不予奖励。

不存在上述三种不予奖励情形，且同时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列举的三个条件的，认定为有效举报，举报人可以获得举报奖励。这三个条件分别是：（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掌握；（三）举报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经查证属实，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向公安机关移交举报案件的。

（六）领奖渠道规范：核定一通知一领取

《办法》第五章规定了具体的奖励程序。

首先，水政监察机构会区分不同的情形，在作出罚款决定或者案件结案，又或者收到刑事判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奖励金额进行核定，并通知举报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以便领取奖励。由于查办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的时间，举报后，请大家耐心等待，保持举报时使用的通讯渠道畅通，以免错过通知。

收到领取奖励的通知后，举报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选择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或者护照），向水政监察机构提交以下资料，以便领取奖励：（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确认的《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1份；（2）身份证明证件正反面复印件2份；（3）收取奖励款项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2份。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匿名举报的，为确认举报人身份，避免后续纠纷，奖励申

领人还应当提供举报时所使用的电话、电子账号等证据证明自己是举报人本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的，举报人应当配合水政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份核实操作。无法提供相关证据，又不配合身份核实操作，进而导致无法证明申领人是举报人本人的，不能领取举报奖励。为方便领取奖励，建议大家采取实名举报。匿名举报的，建议尽量使用本人的手机号码进行举报。

身份核实无误后，水政监察机构即可以向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奖励发放需要走财务流程，届时请大家耐心等待，及时查询收取奖励款项的银行卡，确保收到举报奖励。

（七）保护措施完善：《办法》为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做了细心安排

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问题是《办法》编制中尤为关注的重点问题。为充分保护举报人的身份信息，消除举报人对于身份信息泄露的恐惧，真正起到提高举报积极性的作用，《办法》中进行了细心的安排。

一方面，《办法》第二十三条从整个举报奖励流程的细微处着手，设置了六项举报人主体信息保密措施。事无巨细，从举报的接收、核实，到材料档案的存放、借阅和移送，再到工作人员的行为操守，都规定了细致而严格的保密规定，确保不给信息泄密留空子，尽全力为举报人消除后顾之忧。

另一方面，考虑到案件移送过程中容易出现信息泄密的问题，《办法》中专门做了将案件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分离，进行双线管理的制度安排。一是规定了移送举报材料时，应当将案件线索与举报人信息分开移送。涉及举报人信息的材料应当在受移送单位确定案件经办人员后，移送给经办人员本人，并由经办人员妥善保存。二是明确了必要时，接收举报的部门可以只移送案件线索，不移送举报人信息，避免举报人身份因案件移送而遭到泄露。通过这种特殊的制度安排，尽可能地在不打乱案件管辖规则的前提下，达到保护举报人的目的。